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1日10:00时；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；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数307,2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.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其中赞成票 3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“公司章程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其中赞成票 3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见证律师：毛伟、陈竞鹏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1日